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